



第九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恩平海外联谊学校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恩平海外联谊学校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恩平市好万家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64.236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1.43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恩平市好万家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后附填写须知）